

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文件

粤文理〔2023〕10号

关于2023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单位，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相关通知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2023年清明节放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2023年4月5日（星期三），共1天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请各单位根据放假时间，提前做好各项工作安排，严格落实假期值班制度，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。如遇突发事件，按规定及时报告保卫处或校办公室。

保卫处值班电话：0759-6632206（24小时）

学院办公室电话：0759-6632200

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值班电话：0759-6655555

此页无正文。



广东文理职业学院

2023年4月3日